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红富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及董事代表9名（其中董事马红富因公务出差，授权委托董事王国福代表出席及表决；董事王国福、陈玉海、张骞予参加现场表决；董事宋晓鹏、叶健聪、刘志军、赵新民、黄楚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副董事长王国福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18 年度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参照 2017 年度薪酬水平并根据本公司的内部政策制定。

其中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修订及补充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58 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